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92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永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所示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提起訴訟後已變更，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相關資料並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